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本商品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

106.11.01(106)華產企字第31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本公司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綠能建材設備」係指經獲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第三條 賠償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核算各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限額為主保險契約約定核算各項理賠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賠償限額合計以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倘因被保險人因素致無法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時，本公司改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